#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蔡沁芸

再審相對人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號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下稱原再審確定裁定），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具狀聲請再審，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次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之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30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逕以其再審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

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聲請意旨略以：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110年10月20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不合法駁回。然經再審原告函請高市府建管處釋疑，高雄市○○區○○路○○號17樓之9號房屋登記面積關於（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2332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面積依何法規計算，於110年11月13日收到建管處回函，此函足證一審判決違背法令，因使字第02332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面積之計算係依一審判決書第5頁第2項之計算，然一審判決認定使字第02332號使用執照竣工圖面積之計算不足為證，而選擇有利於再審被告之計算為判決，以達再審原告受損之目的。又高雄市政府岡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第二條記載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林福文依使字第2332號竣工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既係轉繪計算，不應有誤差，顯然該面積登載不實。另就契稅部分，一審憑藉再審被告空言主張外，無從提出其他足以證明之證據，而為不利再審原告之認定，今既發現上述新證據，自難甘服確定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3款、第6款規定，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橋小字第1185號判決、110年度小上字第34號裁定駁回確定後，再審聲請人又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依聲請人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均係在指摘本院109年度橋小字第1185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不當之處，核係表明對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再審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許慧如

法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奕希